



国家税务总局惠安县税务局黄塘税务分局

催告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惠税黄塘 强催〔2025〕 12 号

惠安县合金鞋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机关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惠税黄塘通〔2024〕407号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《催告书》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惠税黄塘通〔2024〕407号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郑怡靓

联系电话：059587210959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惠安县税务局黄塘税务分局

执法人员(执法证号):曾爱卿,郑怡靓(闽税征 350521190054、
闽税征 350521240007)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